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61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二十五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丙之扶養費新臺幣貳萬元。如有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嗣兩造於112年3月1日協議離婚，簽立兩願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相對人應每月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新臺幣（下同）2萬元，惟相對人並未依約給付。為此，爰依系爭協議之約定，請求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2萬元，如有遲誤1期履行，當期以後之1、2、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等語。

二、相對人則陳稱：相對人目前每月需負擔車貸12萬元、房租7000元、相對人之父之生活費1萬元，是收支僅能打平，系爭協議所約定之扶養費過高，請求予以酌減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若夫妻離婚，對於包括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金額及方法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項，已經達成協議，因負給付扶養費之一方不履行協議，他方依協議請求給付時，本身即具有高度訟爭性，自應尊重當事人處分權。於此情形，法院除就給付之方法得命為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或有情事變更情形（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外，應不許任意依上

01 開規定，變更夫妻間協議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金額（最
02 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民法第
03 1121條之規定，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
04 更，請求變更之。而所謂情事變更，係指扶養權利人之需要
05 有增減，或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身分變動或其他客觀上
06 情事遽變，非協議成立時所能預料，如不予變更即與實際情
07 事不合而有失公平者而言；倘於協議時，就扶養過程中有發
08 生該當情事之可能性，為當事人所能預料者，當事人本得自
09 行評估衡量，自不得於協議成立後，始以該可能預料情事之
10 發生，再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變更扶養之程度及方法
11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簡抗字第176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二)聲請人主張兩造於112年3月1日協議離婚，簽立系爭協議，
13 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相對
14 人並應每月給付2萬元之扶養費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協
15 議、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並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6 實。而系爭協議中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給付之約定，性
17 質屬民法第1055條第1項所定之關於離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
18 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所為之協議，且該約定尚無違背
19 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是兩造既本於當事人意思自主合
20 意而訂立系爭協議，依契約自由原則，兩造即應受前開約定
21 所拘束，相對人依系爭協議自負有按月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
22 年子女扶養費2萬元之義務。

23 (三)相對人雖主張其每月需負擔高額車貸、房租、父親生活費等
24 支出，已無力負擔系爭協議所約定之扶養費等情，並提出存
25 摺影本、房屋租賃契約書、汽車買賣合約等件為證。惟觀之
26 前開書證，相對人係於110年11月25日簽立該房屋租賃契約
27 書，並約定每月租金為5300元，另於111年12月11日簽立該
28 汽車買賣合約，並約定每月貸款應繳納金額為12萬3500元，
29 是相對人至遲於兩造於112年3月1日離婚即已知悉其每月
30 所需負擔之汽車貸款及房租數額，此部分經濟負擔顯屬兩造
31 簽立系爭協議前所發生之事實，相對人之經濟狀況及支付能

01 力，實非屬相對人於成立系爭協議時所不能預料之事；此
02 外，相對人自承每月收入約20萬元，其縱需按月負擔其父親
03 生活費1萬元，亦難認有因其不能預料之事致經濟難以負
04 荷，致不予酌減扶養費即顯失公平之情。是相對人請求酌減
05 其應給付之扶養費，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06 (四)準此，聲請人依系爭協議，請求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
07 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
08 子女之扶養費2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再按法院命給
09 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
10 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
11 額之2分之1。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並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
12 107條第2項、第100條第4項定有明文。為確保未成年子女受
13 扶養之權利，併依前開規定，諭知如有遲誤1期履行，當期
14 以後之1、2、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0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2 書記官 張詠昕